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军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及其配偶曹再云女士拟为公司（含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际担保金额以与授信银行签署的最终担保合同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及其配偶曹再云女士为公司（含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王军文_____

蒋悟真_____

谭 雪_____